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吉区财罚决（2024）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聚佰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802MA3ACNK82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胡新明

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66号同昇（国际）
花园1幢1-1115号

根据采购单位吉安市古南镇第一小学报送，本机关于2024年7月9日对你公司“古南一小五楼会议室改造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ABXZBZC202401084）放弃此次中标结果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参与投标“古南一小五楼会议室改造项目”并中标，2024

年7月3日发函吉安市古南镇第一小学主动放弃此次中标结果，拒不履行合同约定。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。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或者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、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（二）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。相关事实有中标结果公示、放弃函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我机关于2024年7月22日下发《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实现告知书》（吉区财罚告〔2024〕3号），你公司依法放弃陈述或申辩权利，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计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捌圆整（3568元）的罚款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微信“江西财政”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吉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23日

